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建太原地区铁路货运中心

项目编号 铁计函[2011]930 号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晋中市

验收单位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太原地区铁路货运中心	行业类别	铁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水利厅，晋水保函〔2012〕1025号，201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铁路总公司，铁总办函〔2014〕60号，2014年9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试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西铁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晋中市主持召开了新建太原地区铁路货运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主体监理单位山西铁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理、监测单位的汇报和施工单位的补充，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建太原铁路货运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太原地区铁路货运中心位于太中银铁路北六堡车站北侧，预测近期北六堡车站通过旅客列车49对/日（不含大西客运专线）、货物列车122对/日，由榆次方向、太原方向（快运）到发货运中心的货物列车各为13、2对/日。工程线路长10.60公里，按国铁I级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沿线设北六堡铁路货运中心一座；疏解线长度为10.60km（疏解线路基长度3.12km，桥梁7.47km）。

新建太原枢纽（北六堡）物流中心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

22.16 亿元，由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0 月，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保函〔2012〕1025 号文批复了《新建太原地区铁路货运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确定工程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7.7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05.77 公顷，直接影响区 11.98 公顷。经核实统计，项目实际扰动范围为 183.9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到工程建设管理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9 月，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6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1%，林草覆盖率为 38.32%。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太原地区铁路货运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监理、监测资料，监理报告中

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项工程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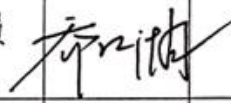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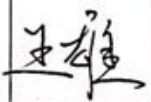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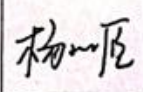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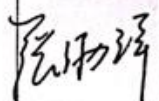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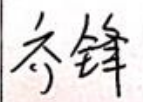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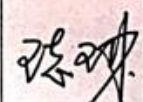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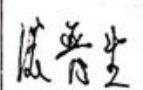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侯喜发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牛明杰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部 长		
	乔江瀚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部 员		
	李俊琴	特邀专家	教 高		特邀专家
	王 雄	特邀专家	高 工		
	杨文姬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渤洋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乔 锋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高 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志琳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
	张晋生	山西铁建工程监理咨询责任有限公司	副总监		主体监理单位
	史王林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